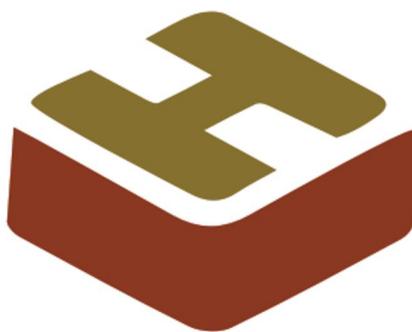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YNLH202403030183

云南省气象精密监测系统建设项目-X 波段双偏振
天气雷达环境影响评价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云南省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力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遵循相关规定，在贵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除携带你们认为必须的资料外，还须携带如下证明文件到现场：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除外】；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

云南力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资格审查.....	15
7. 评标.....	16
8. 中标和合同.....	16
9. 询问与答复.....	17
10. 质疑接收、回复.....	17
11. 纪律和监督.....	1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开标一览表.....	52
二、投标函.....	53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4
四、授权委托书.....	55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57
七、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58
八、工作时间安排及质量控制.....	58
九、项目组织机构力量配备.....	58
十、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58
十一、类似项目情况表.....	59
十二、其他资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省气象精密监测系统建设项目-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环境影响评价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YNLH202403030183)

项目概况

云南省气象精密监测系统建设项目-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环境影响评价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力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新路西城时代西城中心 A 座 29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NLH202403030183

项目名称: 云南省气象精密监测系统建设项目-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环境影响评价

预算金额: 200 万元

最高限价: 200 万元

采购需求: 云南省气象精密监测系统建设项目-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环境影响评价,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招标完成后 45 天内按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 X 波段雷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按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提供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2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截图保存，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 点 3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3 点 30 分至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力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新路西城时代西城中心 A 座 29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招标文件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③委托代理人获取招标文件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售价：60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5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力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新路西城时代西城中心 A 座 29 楼 291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气象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77 号

联系方式：0871-641143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力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新路西城时代西城中心 A 座 2906 室

联系方式：0871-68315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一龙、刘鹏程、赵文豪、赵思矗、陈永杰、纳玉容、杜霞、龚玉凤

电话：186877163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云南省气象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77 号 联系人：解莉燕 电话：0871-641143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力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新路西城时代西城中心 A 座 2906 室 联系人：张一龙、刘鹏程、赵文豪、赵思矗、陈永杰、纳玉容、杜霞、龚玉凤 电话：0871-68315533 1868771636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云南省气象精密监测系统建设项目-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环境影响评价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200 万元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具体内容
1.3.2	服务期	招标完成后 45 天内按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 X 波段雷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按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提供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1.3.3	服务地点、服务方式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3.5.2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要求和符合性审查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扫描件 电子邮箱：ynlhjs@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扫描件 电子邮箱：ynlhjs@qq.com
3.2.3	最高投标限价	200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次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服务成本价格（含利润）、保险、税收、中标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若采购人还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当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p>(3)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10%，由中标人向云南力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p>

		<p>账户名称：云南力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p> <p>账 号：39620188000151450</p> <p>财务电话：0871-68318020</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p> <p>(2)账户名称：云南力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3)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p> <p>(4)账 号：39620188000151450。</p> <p>(5)财务电话：0871-68318020。</p> <p>(6)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7)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8)有效期限：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9)注意事项：</p> <p>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p> <p>②汇款时在“摘要”或“用途”栏目内填入“项目编号”。</p> <p>(10)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要求：</p> <p>①为保证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能及时有效的退还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投标人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p> <p>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期满且无异议的情况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业务人员提交《保证金退还一览表》至财务部，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直接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p> <p>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业务人员提交《保证金退还一览表》至财务部后，中标人须携带合同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p>
3.5.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p>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 份</p> <p>电子版文件：1 份，具体要求：电子版文件须载有 PDF 格式的盖章</p>

		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的投标文件（正本）
3.5.3(3)	投标文件分册装订要求	否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密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9 点 30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9 点 00 分至 9 点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云南力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新路西城时代西城中心 A 座 29 楼 2911 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4)	开标程序	随机开启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中国政府采购财政部专家库）。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及以上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2	付款方式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2) 中标人完成 X 波段雷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 20%。 (3) 中标人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12.3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12.4	信用查询具体要求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查询结果证明材料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投标无效。</p>
12.5	补充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服务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响应和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否则，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应及时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若采购人还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当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5.3(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

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2.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情况；

(3) 介绍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疑义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中标和合同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询问与答复

凡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 质疑接收、回复

10.1 质疑接收

10.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1.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云南力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871-68315533。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新路西城时代西城中心 A 座 2906 室

10.1.4 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4)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新路西城时代西城中心 A 座 2906 室或以扫描件发送至 ynlhjs@qq.com。采用扫描件发送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新路西城时代西城中心 A 座 2906 室。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单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单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联	<p>投标文件递交接收单</p> <p>云南力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我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向贵方递交了_____</p> <p>(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并予以接收并签收回执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递交单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递交人：_____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月__日</p>
---------------------------------	---

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单

投 标 人 联	<p>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单</p> <p>_____ (投标人名称):</p> <p>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收到贵方递交的_____</p> <p>(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p> <p>代理公司签收人: _____ (签字)</p> <p>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p>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证明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

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2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截图保存，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纪律

- (一)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二)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外传和泄露。
- (三)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四)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五)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 (六)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七)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 (八)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 (二)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 (三)评标只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六、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得分汇总→评标报告编写的程序进行。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2)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签字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服务地点、服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 和 3.5.2 条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条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将向监管部门反映，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5. 综合评分方式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F1-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①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②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p>
F2-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评审 (满分 4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内容综合评审,至少包括:①项目背景;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内容和基本要求;⑤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⑥技术措施控制;⑦项目环境风险论述;⑧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论述;⑨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内容;⑩合理化意见及建议等,其方案描述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规范,无表述不一致问题,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每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p>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内容描述缺乏完整性、合理性的，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
	<p>工作时间安排及质量控制 (满分 1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时间安排及质量控制内容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程序；②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安排；③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包含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及处罚措施)等内容，其内容描述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规范，无表述不一致问题，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每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缺乏完整性、合理性的，扣 2.5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项目组织机构力量配备评审 (满分 15 分)</p>	<p>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满分 5 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环境影响评价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计 2 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计 3 分(提供职称证书、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的，不予认可)。</p> <p>二、拟派项目组成员(满分 10 分)</p> <p>1.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提供的团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的得 1 分，最高计 1 分；</p> <p>2.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具有环境工程、环境评价、环境监测、生态环境咨询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1 人得 2 分，最高计 2 分；</p> <p>3.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具有环境工程、环境评价、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1 人得 1 分，最高计 7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聘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的，不予认可。</p>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F3-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综合评审，至少包括：①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等，服务质量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完善或没有针对性，扣 2.5 分；分数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评审 (满分 10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不齐全、不一致、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得分】

(四) 得分汇总

1. 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除投标价格得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统分原则：计算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除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得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得分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七、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若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若不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按F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八、评标报告编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完成文山、红河、普洱、版纳、玉溪、临沧、楚雄、大理、曲靖、昆明、丽江、迪庆、昭通、怒江 14 个州市 20 个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站点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工作。

二、招标完成后 45 天内按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 X 波段雷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按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提供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三、中标单位的责任和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质量负责。

(2) 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3) 在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

(4) 应全过程配合采购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评审相关工作，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成果。

(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能将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6)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 中标单位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业主批准，

② 如果中标单位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中标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中标单位有权拒绝。

③ 若中标单位的进度没有达到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采购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中标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 若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中标单位应根据项目工作的变化情况，及时修正、调整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内容，以满足报批需要。

(9) 中标单位负责定期向采购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省气象精密监测系统建设项目-X 波段双偏振
天气雷达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NLH20240303018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形式	金额(元)
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允许另有折扣说明。

(2)此表请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以方便唱标。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 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2.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 否则, 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4) 我方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税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等。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	服务期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服务地点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服务方式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八、工作时间安排及质量控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九、项目组织机构力量配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十、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十一、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请如实填写该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

十二、其他资料

- (一) 投标人能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二)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